保外就医不能成为"洗罪"漏洞

因犯故意杀人罪,内蒙古呼 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的巴图孟 和,于 1993 年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但因家人为其办理了保外就 医, 巴图孟和一天监狱都没进 过。在当年案发后15年,巴图 孟和与母亲再次来到看守所, 仅 提供了一份当年的判决书,看守 所的一名内勤人员就为其开具了 刑满释放证明书,并加盖公章, 顺利拿到"刑满释放证明书"。 (9月3日《半月谈》)

杀人犯"纸面服刑"15年, 本已令人惊恐,更奇葩的是,此 人之后又当选村主任、入党、当 选人大代表。2017年,因职务 犯罪问题东窗事发, "纸面服

刑"问题才引起当地注意。这一 系列事件会引发人们诸多的不解 与疑问,逐一梳理不难发现, "保外就医"环节的漏洞,是最 原始、直接也是最可怕之处。

文名杀人犯被保外就医,不 是发生在监狱,而是伴随着法院 的生效判决, 在未进监狱前, 就 完成了保外就医的相关手续。现 在的问题是, 当年的保外就医手 续等关键证据"不翼而飞",责 任追究程序遭遇"卡顿", 无法 抚慰受害者心理,难以回答公众 的质疑。其中,会不会隐藏更多 的秘密,或由于多环节的"疏 通", 使保外就医手续"一次开 具,长期有效",均需要真实、 可信和权威的调查回应

保外就医,又称监外就医,是

对罪犯监外执行的一种, 彰显司法 文明和人道主义。按照规定,被判处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 徒刑或拘役的罪犯, 因患有严重疾 病,经司法机关批准,可让其取保监 外医治。只不过,近年来,一些罪犯 利用法律漏洞,以"保外就医"的名 义逍遥"狱"外,出现了"一保到底" 或"保而不医"的现象。

罪犯办理保外就医,主要依据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联合发布的《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 法》及其附件《罪犯保外就医疾病 伤残范围》。根据规定,监狱讨论 罪犯保外就医时,检察院(组)人 员只是列席参加。上报罪犯保外就 医手续时,将副本送给担负检察任 务的派出机构。监狱对罪犯有保外 就医的决定权, 检察系统对保外就

另一方面, 《罪犯保外就医疾 病伤残范围》也有漏洞。 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列举了三 类可准予保外就医的病残情况,但 许多疾病伤残未列出严重程度的指 标。且第三十种情况"其他需要保外 就医的疾病"规定,使执行者的自由 裁量权过大,为违法操作提供了极 大的空间。这个法律盲区,助长了个 别不良医生虚假鉴定的胆量

有关部门应以"纸面服刑"为 起点,考量"保外就医"的各个环 节、细节, 用现代法治的手段和办 法,完善"保外就医"的监督程序 和责任,让受害者不再怀疑司法公 平和法律权威, 让公民的合法权益 不再蒙羞受辱, 堵塞保外就医的漏 洞, 值得相关方面的重视。

摆拍短视频,亟待予以规范管理。这

些摆拍短视频,游走于虚假与真实

之间的"灰色地带",在"新闻"与艺

术创作之间"打擦边球",不能纵容

这种"投机取巧"、钻平台空子、钻法

把关,比如对于虚假内容的短视频, 要能标注"摆拍",对于真实短视频, 则要标注"真实"。这样才能避免可

能带来的法律风险,也能避免产生

不良的社会影响。对于监管部门来

说,要督促平台履行好自身的管理

责任,对于发布虚假信息侵犯他人

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

员,要依法予以惩治,让其承担相应

责任。尤其是那些故意利用网络造

谣、传谣的不法行为,要依法严惩。

对此,需要平台能够严格审核

律空子的行为继续下去。

■ 百家讲"痰"

"瘀".

近期,记者在河北、河南、贵 州、广西等地农村调研发现, 违法占 用耕地建房建别墅,民宅"沿路跑" "随路建"现象在一些地方较为突出

针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自 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近期联合下发 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 准"的通知》和《关于保障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 明确在 保障农民合理住宅用地需求的同时, 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 占地建房行为。要以零容忍态度,坚 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对一些确实需要建房却没有建设 用地的,要及时做出回应,以解决其 刚需, 化解违法建房的问题。同时针 对一些地方规划不切实际的问题,要 加快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规范农民 建房。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村庄 规划编制,预留部分土地,统筹推进 美丽乡村等工作, 以规划引领规范农 村建房行为。

同时,要强化法治意识,强化县 区、乡镇两级政府对本地耕地和基本 农田的主体责任, 压实自然资源、农 业农村等部门监管责任. 发挥村级两 委在制止土地违法行为方面的作用, 既要立足未雨绸缪, 防患未然, 也要 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对强 占多占耕地建房等行为提高违法成 本,并建立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和 联合惩戒机制,从而以零容忍态度, 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牢牢守 住耕地保护红线。

今年13岁的张易文大专毕业, 回到父亲张亚东开办的私塾担任助 教。张亚东说,这一"职业选择"是 自己引导的结果, 但并非出于商业利 益的考虑,而且认为这样的选择有利 于女儿成长。(9月3日《新京报》)

年仅13岁的张易文今年大专毕 业,回到父亲张亚东开办的私塾担任 助教。对此,父亲张亚东引以为荣。 只是让他没想到的是, 此举涉嫌违反 《义务教育法》和《劳动法》。

《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 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 家庭财产情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 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并履行 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而张易文却从 未接受学校教育, 而是在父亲开办的 私塾里读书并先后两次参加高考,被 一所大专院校录取。因此她在读大专 之前这段时间没有接受学校教育, 显 然违反了《义务教育法》。

《劳动法》明文规定, 企业招收 16 周岁以下员工属违法。张易文年 仅13岁,就到父亲开办的私塾任助 教,显然属于招收童工,即使她已大 专毕业, 而且是到自家兴办的私塾任 教,也难以改变违法性质。

当地教育和劳动部门应及时介 对这种违法行为立即予以纠正。 同时还应加强对私塾学校的规范管 理,促其在法律的框架下运营。真正 担负起教书育人的责任和义务, 为国 家和家庭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

金玉良言

别让摆拍视频继续游走于"灰色地带"

□戴先任

近日,一段广东茂名"夫妻 刚办完离婚手续走出民政局,妻 子晕倒丈夫冷眼离开"的短视频 在网上传播,很多人表示视频中 "丈夫"的做法太让人寒心。9 月4日,广东省茂名市网信办公 布了另一个角度的监控视频,以 证明这段视频实际上为摆拍。记 者9月5日发现,这段摆拍视频 的原作者已经删除了视频,而其 以往还曾经拍摄过多段在茂名市 民政局门前的摆拍视频。短视频 平台工作人员表示,对这类视频 的监管存在空白。(9月6日 《北京青年报》)

现在这个移动互联网时代、 自媒体时代,也成就了"全民短视 新时代".一条优质短视频在短短 十几秒内,就能讲好一个故事,或 是博人一乐,或是引人深思。 但像"演离婚"这样博眼球

的"虚假故事",却越来越在舆论 场引发"假作真时真亦假"的负面 影响。除了"演离婚",还有摆拍暴



资料图片

力视频、摆拍炫富、"路人甲教训 嚣张坏人"等等,还有一些摆拍视 频则打着"正能量"的旗号骗取眼 泪,骗取流量。

在这个移动互联网时代,很 多网友已经不满足于"虚构故 事",那些真实故事更为吸引人, 更让人有"代入感", 更为震慑

人心。这让一些人从中看到了"商 机",精心炮制出看似摄像头或路 人偶然拍到的"街头奇闻",来博 取眼球,骗取流量。

各种摆拍视频以假乱真,间接 欺骗了网友的感情,也可能带来误 导舆论的负面影响, 甚至还可能导 致带偏社会风气的恶果。对于这些

不能让"演离婚"的"戏码" 以假乱真,不能让摆拍视频继续游 走于"灰色地带"。必须进一步规

范短视频行业,这样才能促进短视 频行业规范发展、健康发展,从而 才能让短视频行业为公众提供更好 的"精神食粮",而不至于成了公 序良俗、社会舆论的"添乱者"

一针见"脓"

"奋斗者协议"是对劳动法的软抵制

□何勇海

9月2日,据网友"伤寒杂 病论"爆料,成渝钒钛科技有限 公司让员工自愿签署《奋斗者自 愿申请书》,做"公司奋斗者" 需自愿加班,放弃带薪休假,放 弃加班费,自己能力不足时接受 公司淘汰,并承诺不与公司产生 法律纠纷。据天眼杳 APP. 该 公司于 2006 年在四川内江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9月 4日北晚新视觉)

在"996 工作制"不再是新鲜 事的当下,又冒出一个"奋斗者协 议",让员工无偿地延长法定工作 时间,变着花样压榨员工。细看这个所谓的"奋斗者协议",需自愿 加班,放弃带薪休假,放弃加班 费,自己能力不足时接受公司淘 汰,并承诺不与公司产生法律纠 纷……这些荒唐的内容,显然是 对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软抵制。

员工若真是自愿加班, 当然

不属于用人单位需支付加班费的 加班。因为根据劳动法的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安排劳 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 作,是支付加班工资的必要条 件。然而,真正的自愿加班,定 是出于奋斗自觉, 出于爱岗敬 业,显然不能以一纸协议来约 束,以协议来约束员工自愿加 班,就变味了。

更何况, 现实中自愿加班的 情形复杂,有的其实是用人单位 的安排, 却假以员工自愿之名; 有的是工作任务过重, 员工不得 不加班完成; 有的是应对激烈的 岗位竞争,自发牺牲休息权, "笨鸟先飞"……员工一旦签订 自愿加班、放弃加班费的"奋斗 者协议",用人单位会承认那些 需支付加班工资的加班吗? 员工 还能主张强制加班后的劳动报酬 吗?加班不可怕,可怕的是被自

愿且不支付任何补偿。 至于放弃带薪休假,同样是 违法之举。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带 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早有专 家指出,任何剥夺职工带薪休年假 的行为,都是公然违法。用"奋斗者 协议"要求员工放弃带薪休假,也改 变不了违法性质。安排年假是用人 单位的义务,员工可以放弃这一福 利,但只能是员工自愿,而非逼迫。

而"自己能力不足时接受公司 淘汰,并承诺不与公司产生法律纠 纷",一个单位,员工能力不同, 业绩有差异,此乃正常现象。 可以淘汰,但淘汰谁、淘汰根据是

什么,不能凭借一纸"奋斗者协 议",要听法律的。更何况,淘汰 或辞退员工有合法与违法之分,违 法辞退就必须赔偿员工。

企业想要倡导一种奋斗文化, 营造一种奋斗氛围, 让所有员工保 持一种奋斗者状态,这个初衷甚好。 然而,奋斗不是听话或逆来顺受。这 个"奋斗者协议",不是奋斗的产物, 更像是"压榨式管理"的产物,从短 期看,即使有利于企业业绩提升,从 长远来看, 却会让员工失去最宝贵 的活力和创造力, 孰轻孰重, 企业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